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

附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“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(一包)”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中南民族大学“未来城科技园二期4号楼绿化配套工程一包”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禾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72837251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151373.7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武汉禾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5日